

唐代墓志



庆祝南京博物院建院 70 周年

TANG DYNASTY EPITAPH

唐
代
墓
志



袁道俊 编著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唐代墓志 / 袁道俊编著. — 上海: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2003.8
ISBN 7-5322-3659-5

I . 唐... II . 袁... III . 墓志 - 汇编 - 中国 - 唐代
IV . k87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3) 第069462号

唐代墓志

编 著: 袁道俊
责任编辑: 李孝弟
出 版: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社 址: 长乐路672弄33号
印 刷: 上海美术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1/8 印 张: 20
版 次: 2003年9月第一版 2003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0001-1000
书 号: ISBN 7-5322-3659-5/J.3392
定 价: 148.00元

南京博物院《古代碑刻整理研究》课题组

组 长：徐湖平

副组长：郑旗 凌波

成 员：袁道俊 王明发 刘义茂

黄小明 李之龙 韩强

拓 片：刘义茂 甘 荑

资 料：李之龙 王明发

摄 影：韩 强

拓 裱：黄小明

封面设计：曹 清



序言

Preface

南京博物院院长 徐湖平

古往今来，在寻找精神家园的旅途上，我们的先祖先辈带着永恒的生命情结为我们留下了许多珍贵的文化遗产，墓志就是这样一种带着浓郁乡愁，充满文化诗学意味的文物之一。

埋藏墓志的目的，是为了沧海桑田山川变化，先祖的墓穴一旦被毁，后人能够凭此辨认出死者身份，还原死者在家族墓地的位置。一个人死后，虽然亲属在他的墓穴中会为他随葬许多生活用品，其中不乏金银珠玉，奇珍异宝，但最为重要的仍是以砖石为介质的铭刻着死者先祖世系、籍贯、生卒年月、生平事迹、子嗣等情况的墓志。经过几千年的沧海桑田，奇珍异宝也许都已经散落流失或褪尽本色，唯有墓志仍然保持着它本初的价值，尽管它可能斑驳、破损、风化、落满尘埃。因为墓志牵着生者与死者的衣袂，融和着阴阳之间的交流、延伸着过去与未来的对接。墓志的埋藏者在埋藏墓志的时候，已经把一份交给未来的希冀与墓志一同埋藏，就是为了有朝一日，被世人发现后引起关注。关注是永恒的形而上的哲学话题，关注与被关注是生命价值的体认和确认！经过漫长岁月的辗转，这些墓志，特别是那些传世的墓志最终成了先辈们在回归途中所剩下的唯一行李——他们永远不会回来取走的生命档案！

作为石刻文物，墓志在许多中小博物馆都有收藏，可能是因此石质的坚固，也许是保管条件不足，常见有置于露天风吹雨打者，若追究根本原因，仍是重视程度不够所致。墓志埋于地下千百年，几经辗转入藏博物馆，与其它质地的文物相比，它遭受更多的是冷遇，任它冷冷的玄色被岁月厚厚的尘埃所覆盖。以40余万件藏品之巨名列全国第三大博物院的南京博物院，收藏有古代碑刻500余方、古代拓本2万余件。多年来，这些碑刻资料沉睡于南京博物院库房之中，人们习惯称之为“黑老虎”，少有问津者。为了使得这部分珍贵的古代文化遗产为世人所知，发挥其应有的历史价值和学术价值。2000年，我院成立了古代碑刻研究课题组，极力倡导业务人员要有毅力和勇气去挑战“黑老虎”。我自己曾经琢磨为什么称这些碑刻墓志材料为“黑老虎”？言外之意无非是说老虎屁股摸不得！弄不好，反遭其咬，败了自己的学术声名，还是明哲保身为上策。人非圣贤，且学无止境，难道我们为了追求完美而可以放弃自己的职责？！为什么我们不能边学边干、边走边唱、边整理边研究、边研究边提高、摸着石头过河呢？即使等到把全部知识装进自己的脑袋后再做研究就能够保证不出瑕疵，那我们也不能在岸边坐等。事实上知识是等不来的，实践出真知，知识是在实践中获得的。研究碑刻墓志不仅需要有扎实的古文献功底、广博的历史学识、掌握碑刻研究的方法等专业知识，更重要的是要有“板凳要坐十年冷、文章不教一字空”的踏踏实实的学风，要淡泊名利、耐得寂寞，这些正是我们所要提倡的务实精神和学术风气。

在全面调查整理后，课题组开始对院藏碑刻逐一进行拓片，并根据这些不同时代的石刻、墓志、碑帖、旧拓本等碑刻资料及其所蕴涵的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制订了若干研究课题。“唐代墓志研究”即为重点课题之一。南京博物院收藏的唐代墓志方面的资料，基本上都未经研究和发表。这本《唐代墓志》共辑录院藏唐代墓志一百石，属首次与广大读者见面。国内出版的有关唐代墓志方面的书籍，多为图录式，缺少初步的释读和深层次的研究。此次，为了便于广大读者阅读、查考、使用这批墓志资料，我们对每方志石都进行了全文抄录、标点、注解和释读，并配有图版。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难免会出现一些歧误，希望各位专家学者不吝指教。



袁道俊同志是碑刻整理研究小组成员之一,担负了本书的编著工作。她原来在镇江焦山碑刻博物馆担任领导工作,多年来从事古代碑刻研究,专业上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所编著的《焦山石刻研究》获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江苏省第五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和江苏省文化厅颁发的“江苏省第二届文博学术论著二等奖”。2000年作为专业人才引进,调至南京博物院艺术研究所工作,以填补多年来我院古代碑刻研究人才的空缺。后因工作需要,她又调至社教部工作。在负责讲解员的培训和艺术陈列馆宣教工作的同时,她坚持把八小时之外所有的时间几乎都用在她所热爱的碑刻整理研究工作上。历时四年,对这批唐代墓志进行标点、释读、考证、整理、抄录、编撰和研究,坚持不懈,锲而不舍,终成此书。作为课题组组长也好,作为四年前决定引进碑刻研究人才的院长也罢,《唐代墓志》的付梓使我在欣喜之余更感到任重而道远。只有进一步拓展我们的工作思路、发扬南京博物院七十年风雨不渝的学术求真、敬业奋进精神,才能把握未来,再创辉煌。

墓志是唐代石刻文物中数量最多的重要门类之一。它承载有大量的历史信息和文化信息。对研究唐代的政治、经济、文化有着重要的价值,对研究唐代历史地理、社会生活、风尚习俗、道德观念、官职制度、丧葬礼制无疑都是上好的第一手实物材料。一些人物,如黑齿常之和黑齿俊父子的墓志等对史籍起着非常重要的正史补阙的作用。

从内容上看,唐代墓志为我们研究中国儒家伦理文明提供了极为重要的第一手资料。在中国,经过了秦汉帝国的文化整合以后,又经过了魏晋南北朝200多年的动乱,到了隋唐开始就出现了我们中国第三代文明形态,即儒家伦理文明——与基督教文明、伊斯兰教文明、佛教印度教文明并称世界四大文明的第三代文明形态。儒家的思想在春秋战国时候就开始出现,到了汉武帝时候“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成为官方的意识形态。实际上,从皇帝倡导把儒家的观点提到至高无上的地位到老百姓自觉地把儒家的思想变成自己的意识形态,其间经历了相当漫长的时间。隋唐以后,儒家思想才成为深入人心的中国的主流意识形态,儒家思想才真正地成为一种所有老百姓都受它影响的意识形态,儒家的思想才定于一尊。从唐代墓志中我们随处可见仁、义、礼、智、信、忠、孝等儒家伦理意识流动在字里行间。儒家伦理道德观念成了包括达官贵人和普通百姓在内的整个唐代社会普遍崇尚的人生价值取向。

从艺术角度看,唐代墓志为研究唐代书法艺术及其审美风尚提供极其重要的实物资料。凭藉丰碑巨制式的作品而流芳百世的唐代著名书法家如欧阳询、虞世南、褚遂良、张旭、怀素、颜真卿、柳公权就象天空的太阳过于耀眼夺目,我们忽略了天空闪烁的群星!历史的真实情况是整个唐代社会的书法艺术达到了空前普及、繁荣、发达的顶峰,这就是唐代墓志可以告诉我们的。翻开每一方墓志,可以看出它们不可能是出自名家之手,只是出自许许多多无名的文人和工匠之手,但其所达到的艺术成就不得不令人折服。综观这一百方墓志,除极少的几块为隶书之外,几乎全为楷书。然而每一方墓志的书法风格都各不相同,可谓魏黄姚紫、颜筋柳骨、众相万殊。或参隶意之飘逸,或近北碑之浑穆,或近六朝之萧散。无论是用笔、结体还是整体布局都达到了极高的水准。偃仰、疏密、曲直、藏出、高低、远近、方圆、宽狭、粗细、润涩、缓急、起伏、欹正等一系列美学范畴的矛盾统一体在这些墓志书法艺术中都得到了完美和谐的运用。中国书法史上各个历史时期的书法审美风尚各不相同,魏晋尚韵、唐人尚法,法度严谨的楷书是“唐人尚法”在审美实践中取得的最为重大的艺术成果,楷书艺术由此在唐代走向了她的鼎盛时期,并对后世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唐代是我国封建社会发展的全盛时期,其书法成就是在整个社会及其文化事业前进趋势推动下取得的,而不是凭着某几个书家突出的天才来支撑局面而获得的,唐人的书法艺术之所以获得极其崇高的成就,是因为她站在代表了中国封建社会文化高峰的大唐帝国的肩膀上。由唐代墓志观之,可见一斑。

2003年6月18日于后半山园



唐代墓志释读及其文化解析

袁道俊

唐代墓志的收藏，过去一直为名人文士所好，建国前，著名的收藏家有于佑任“鸳鸯七志斋”、章钰“四当斋”、张钫“千唐志斋”、李根源“曲石精庐”等。建国后，这些私家藏志均入藏各地博物馆。南京博物院收藏的百余方唐代墓志，除少量是历年来在江苏省内出土和向社会征集的外，大部分来源于云南腾冲人李根源的捐献。李根源于1953年将个人“曲石精庐”藏石捐献给苏南文物管理委员会，1958年苏南文物管理委员会与南京博物院合署，这批唐代墓志遂一并入藏南京博物院。李根源（1879.6—1965.7）字雪生，印泉、养溪，别署高黎贡山人。云南讲武堂总办，国会众议员，陕西省省长，督办广东海疆防务兼雷琼镇守使，北京政府航空署督办，署农商总长、代总理，国民政府监察院监委兼云贵区监察使，西南军政委员会委员，全国政协委员。李根源曾为本人收藏的唐代墓志撰写过《曲石唐志目》，并在唐志目的前言中写道：“近岁魏唐志石出土收藏之多，以开封图书馆、洛阳保古阁、三原于佑仁、新安张钫为最著。然皆在北方，而过江者实寥寥。民国二十一年春，余游洛下，周历北邙，获唐志九十三石（并见魏墓志七八方，造象数躯，汉篆袁安一石，索价过昂，无力购致）载之过江，藏于苏州蔽庐，编成目略，备世之同好者观览焉。”《曲石唐志目》前言给后人提供了两点重要情况：一，墓志的来源。这批唐代墓志来源于河南洛阳，出土于洛阳北邙，并历经坎坷，从水路辗转运至苏州。二，墓志的件数。李根源从北邙购得93方唐志。而现存却是91方，另2方唐志的去向呢？我们查阅了当初捐献时的登记册，簿册上清楚地记录着李根源捐献唐志91方。这说明李根源虽购得93方，而捐献的是91方。核对《曲石唐志目》便查出了另2方唐志的墓主：一方为唐代著名诗人《王之涣墓志》。题额为“唐故文安君文安县尉太原王府君墓志铭”，志目内容为：“名之涣，字季凌，晋阳人，天宝元载二月十四日葬洛阳北原。二十四行，行二十二字。高广一尺六寸。正书。”另一方为苏州司马《张利肩墓志》。题额为“唐故朝议大夫苏州司马上柱国张公志序，孤子迦罗奉撰。”志目内容为：“名利肩，清河郡人，景龙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葬邙山。十五行，行十五字。高广一尺三寸。正书。”这2方唐志本院幸存藏有拓片，如今志石究竟藏在哪里？仍还是个迷。经推测，可能因为志石的墓主是唐代著名诗人王之涣而被名流争相收藏的缘故。另一方志石的墓主是苏州司马张利肩，李根源晚年长期定居于苏州，这方曾任当地五品官的苏州司马《张利肩墓志》，或许是他赠予了相关的人。

一、志石概况

邙山，在河南省西部，陇海铁路以北，东西走向。西起三门峡市，东至伊洛河岸，东段又称为北邙山。北邙山位于洛阳市东北，又称北山、北原，汉魏以来，王侯公卿贵族墓多葬于此。本世纪以来，洛阳邙山出土的唐代墓志已数以千方，本书辑录的百方唐代墓志基本上多为邙山所出，因为不是科学的发掘，这些墓志出土时的现场情况和这些墓志的墓主之间的相互关系已经无从知晓。比方说一组家族墓葬，可能会残缺不全，家族墓的排葬规律和其等级差别等已不可能从墓志中发现。一些墓志也会在辗转之中亡佚。墓志的出土和流传本身带有许多偶然性。但是我们应该可以看到这种偶然性的背后隐约着的必然性，那就是历史的真实。这其中仍然深藏着巨大的历史价值，破碎中隐约着完整。盗墓者和破坏者在北邙的莽原上挖掘墓葬的行为是随意的、零碎的，他们不可能也绝对不会按时代早晚、按家族关系去挖掘墓志。他们的行为是随机的，流传过程中的亡佚也是随机的。因而对这一百方墓志进行分类、统计、综合分析就相当于统计学意义上的随机调查，所提炼出来的各类信息对于研究邙山唐代墓志所反映出的唐代社会生活无疑会有着管中窥豹的意义。

本书辑录的100方唐代墓志，邙山出土的91方，江苏省范围内出土和征集的9方，这9方墓志序号为（3、39、50、77、78、80、92、96、100）。百方唐代墓志的排列按时间先后为序，从贞观八年（634年）至广明元年（880年），时间跨度254年，占30个年号，历唐代发展的四个时期：即初唐墓志35方，从贞观八年（634年）至景云二年（710年）（序号1—35）；盛



唐墓志37方,从开元三年(715年)至大历十四年(766年)(序号36—72);中唐墓志16方,从建中二年(781年)至大和五年(831年)(序号73—88);晚唐墓志12方,从会昌三年(843年)至广明元年(880年)(序号89—100)。从数量上看,初唐和盛唐墓志居多,共有72方,中唐和晚唐墓志少,合计仅有28方。

这100方墓志,有5方墓志有盖(序号39、50、80、92、100),这5合墓志均是江苏省内出土和征集的,保存非常完整。其他墓志均失盖。墓志质地多为石质,少量为砖质。形制皆为方形,尺寸最大的70×73厘米,也是字数最多的,计1605字《黑齿常之墓志》(序号26);尺寸最小的26×26厘米,也是字数最少的,计150字《阿狸墓志》(序号69)。墓志纹饰:志文面,多数志文面以素面刻字为主,仅有2方刻有纹饰,一方《王好儿墓志》(序号8),志文四周阴刻忍冬花纹;一方《江俭墓志》(序号80),为盝顶式,四周阴刻牡丹花纹。志盖面,志盖有纹饰的4方,均为盝顶式,绘有宝相花、四神图和篆书的十二生肖字等(序号39、50、80、92)。

唐代墓志一览表

| 序号 | 墓主 | 年代 | 性别、年龄 | 籍贯 | 官职 | 葬地 | 规格(厘米) |
|----|--------|------------|---------|------|-------|-----|--------|
| 1 | 清淇孝敏 | 贞观8年(634) | 男55 | 平原平昌 | 骠骑将军 | 洛阳 | 50×50 |
| 2 | 赵昭 | 贞观22年(648) | 男67 | 陇西天水 | | 邙山 | 43×44 |
| 3 | 席泰 | 永徽5年(654) | 男64 | 安定 | 县令 | 邙山 | 58×57 |
| 4 | 王礼 | 永徽6年(655) | 男、女62合葬 | 河间郡 | 县丞 | 邙山 | 44×44 |
| 5 | 王师感 | 显庆1年(656) | 男58 | 洛州鞏县 | 建节尉 | 河南县 | 47×46 |
| 6 | 安静 | 显庆2年(657) | 男62 | 洛阳 | 处士 | 北邙 | 45×45 |
| 7 | 解摩 | 显庆5年(660) | 女67 | 雁门 | | 邙山 | 37×36 |
| 8 | 王好儿 | 龙朔1年(661) | 女 | 洛阳 | | 邙山 | 54×54 |
| 9 | 独孤澄 | 龙朔3年(663) | 男56 | 河西 | 县令 | 邙山 | 44×44 |
| 10 | 樊秀 | 龙朔3年(663) | 男69、女81 | 南阳 | | 邙山 | 39×38 |
| 11 | 古弘节 | 龙朔3年(663) | 男54 | 洛阳 | 定襄参军 | 邙山 | 43×43 |
| 12 | 张爽 | 乾封2年(667) | 男84 | 青河郡 | | 邙山 | 47×47 |
| 13 | 许进国 | 乾封2年(667) | 男70 | 洛阳 | 处士 | 邙山 | 66×65 |
| 14 | 郭君副 | 乾封2年(667) | 男67、合葬 | 太原 | 队正 | 邙山 | 40×42 |
| 15 | 张愿 | 总章1年(668) | 男78 | 南昌 | 骁骑尉 | 邙山 | 48×48 |
| 16 | 韩昭 | 咸亨3年(672) | 男71 | 河南县 | 上柱国 | 邙山 | 42×42 |
| 17 | 任夫人孙氏 | 咸亨4年(673) | 女79、男80 | 洛阳 | 处士 | 邙山 | 50×50 |
| 18 | 刘弘 | 弘道1年(683) | 男64 | 彭城 | | 邙山 | 51×52 |
| 19 | 孟仁 | 垂拱1年(685) | 男50、女40 | 洛阳 | 将仕郎 | 邙山 | 43×43 |
| 20 | 张护 | 垂拱1年(685) | 男67 | 伊阙 | 处士 | 邙山 | 38×37 |
| 21 | 李叔 | 天授1年(690) | 男79、合葬 | 赵郡 | 县令 | 洛阳县 | 45×45 |
| 22 | 唐夫人小姑 | 天授2年(691) | 女66 | 太原 | | 北岗 | 38×38 |
| 23 | 元罕 | 天授2年(691) | 男49、合葬 | 洛阳 | 主簿 | 邙山 | 47×47 |
| 24 | 孙夫人陆氏 | 延载1年(694) | 女77、合葬 | 洛阳 | 中书侍郎 | 邙山 | 46×47 |
| 25 | 周善持 | 圣历2年(699) | 男72 | 伊阙 | 主簿 | 先茔 | 59×59 |
| 26 | 黑齿常之 | 圣历2年(699) | 男60 | 百济 | 大将军 | 北邙 | 70×73 |
| 27 | 慕容知廉 | 圣历2年(699) | 男59 | 昌黎 | 监察御史 | 邙山 | 57×58 |
| 28 | 慕容升 | 圣历2年(699) | 男33 | 昌黎 | 县尉 | 邙山 | 44×43 |
| 29 | 张顺 | 圣历2年(699) | 女、合葬 | 南阳 | | 先茔 | 46×46 |
| 30 | 关俭 | 长安3年(703) | 男44 | 洛阳 | 朝议郎 | 邙山 | 39×39 |
| 31 | 黑齿俊 | 神龙2年(706) | 男31 | 百济 | 上柱国 | 北邙 | 53×54 |
| 32 | 蔡行基 | 景龙2年(708) | 男81 | 陈留济阳 | 记室参军 | 邙山 | 53×53 |
| 33 | 袁景慎 | 景龙2年(708) | 男46 | 陈郡 | 参军事 | 邙山 | 43×43 |
| 34 | 白光倩 | 景龙3年(709) | 女29 | 太原 | | 邙山 | 44×44 |
| 35 | 张游恪 | 景云2年(711) | 男49 | 清河 | 尚乘局直长 | 邙山 | 48×48 |
| 36 | 蔡君妻张夫人 | 开元3年(715) | 女80 | 清河 | | 邙山 | 50×50 |
| 37 | 慕容升夫妻 | 开元5年(717) | 男、合葬 | 昌黎 | 县尉 | 邙山 | 48×48 |
| 38 | 贺君贾夫人 | 开元7年(719) | 女87 | 河东 | | 邙山 | 40×41 |



| 序号 | 墓主 | 年代 | 性别、年龄 | 籍贯 | 官职 | 葬地 | 规格(厘米) |
|----|--------|------------|---------|------|--------|--------|-------------|
| 39 | 金城县主季英 | 开元7年(719) | 女76、合葬 | 陇西 | | 凉州 | 35×36盖36×37 |
| 40 | 王庭芝 | 开元7年(719) | 男44 | 太原 | 上柱国 | 北邙 | 45×45 |
| 41 | 李明远 | 开元7年(719) | 男64 | 陇西狄道 | 朝请郎 | 北邙 | 42×42 |
| 42 | 裴自强 | 开元8年(720) | 男75、合葬 | 河东闻喜 | 户曹参军 | 北邙 | 58×57 |
| 43 | 刘 禄 | 开元9年(721) | 男85 | 彭城 | 骑都尉 | 北邙 | 42×42 |
| 44 | 李 侯 | 开元19年(731) | 男75 | 赞皇 | 参军事 | 北邙 | 39×39 |
| 45 | 王希俊 | 开元19年(731) | 男53 | 太原 | 长史 | 北邙 | 44×44 |
| 46 | 慕容谨 | 开元20年(732) | 男49 | 昌黎 | 县丞 | 北邙 | 47×46 |
| 47 | 高钦德 | 开元20年(732) | 男57、合葬 | 渤海 | 右武卫将军 | 北邙 | 54×54 |
| 48 | 王慎疑妻张氏 | 开元21年(733) | 男38、合葬 | 徐州滕县 | 主簿 | 北邙 | 36×37 |
| 49 | 公孙孝迁 | 开元22年(734) | 男73、女40 | 辽西 | 折冲都尉 | 北邙 | 48×48 |
| 50 | 慕容曦光 | 开元23年(735) | 男49 | 昌黎鲜卑 | 郡开国公 | 凉州 | 60×60盖60×60 |
| 51 | 郑齐闵 | 开元26年(738) | 男46、女25 | 开封 | 仓曹参军 | 洛阳清风乡 | 38×38 |
| 52 | 郜崇烈 | 开元27年(739) | 男64 | 济阴郡 | 录事参军 | 北邙南原 | 52×52 |
| 53 | 张承祚 | 开元28年(740) | 男61、合葬 | 嘉兴 | 县丞 | 北邙平阴 | 46×46 |
| 54 | 贾令琬 | 开元28年(740) | 男55 | 洛阳 | 上柱国、县令 | 北邙 | 65×64 |
| 55 | 袁仁爽 | 天宝元年(742) | 男81 | 陈郡汝南 | 折冲都尉 | 洛阳之原 | 37×38 |
| 56 | 贾令琬夫妻 | 天宝元年(742) | 男55、女50 | 雁门 | 上柱国、县令 | 北邙平阴乡 | 57×57 |
| 57 | 张 淢 | 天宝4年(745) | 男55、合葬 | 范阳 | 上柱国、县令 | 平阴南原 | 52×50 |
| 58 | 胡 肃 | 天宝4年(745) | 男49 | 安定 | 果毅都尉 | 邙山 | 36×37 |
| 59 | 王心自在 | 天宝5年(746) | 女46 | 太原 | | 北邙 | 39×38 |
| 60 | 娄四德 | 天宝5年(746) | 女24、合葬 | 豫章郡 | | 邙山 | 34×34 |
| 61 | 李 瑝 | 天宝6年(747) | 男、合葬 | 洛阳 | 县尉 | 洛阳北原 | 61×62 |
| 62 | 秦 瞳 | 天宝戊子(748) | 男80 | 天水 | | 北邙 | 39×39 |
| 63 | 高夫人张氏 | 天宝13年(754) | 女 | 清河 | | 洛阳原 | 31×30 |
| 64 | 段承宗 | 天宝13年(754) | 男68 | 京兆 | 县令 | 洛阳原 | 54×54 |
| 65 | 侯莫陈氏 | 天宝13年(754) | 女68 | 河南省 | | 邙山平乐原 | 34×33 |
| 66 | 李 眇 | 天宝14年(755) | 男58 | 陇西 | 左赞善大夫 | 洛阳 | 58×60 |
| 67 | 李华妻郭夫人 | 天宝14年(755) | 女36 | 太原 | | 洛阳 | 34×33 |
| 68 | 李 盈 | 大历4年(769) | 女18 | 陇西 | | 北邙南原 | 40×40 |
| 69 | 阿 獬 | 大历9年(774) | 女 | 涪陵 | | 先莹 | 30×30 |
| 70 | 裴 涓 | 大历9年(774) | 男62 | 河东闻喜 | 县尉 | 北邙 | 40×39 |
| 71 | 段承宗迁葬 | 乙卯岁(775) | 男68、合葬 | 河西武威 | 朝议大夫 | 北邙 | 42×43 |
| 72 | 赵 益 | 大历13年(778) | 男74、合葬 | 天水 | 别驾 | 洛阳平阴乡 | 50×49 |
| 73 | 高夫人李氏 | 大历14年(779) | 女80、合葬 | 顿丘 | | 旧莹 | 36×36 |
| 74 | 李 岱 | 建中2年(781) | 男、合葬 | 陇西 | 县尉 | | 46×45 |
| 75 | 李庭玉改葬 | 贞元5年(789) | 男 | 祁 | 泾州司马 | 洛阳清风原 | 39×39 |
| 76 | 卢蟾妻崔氏 | 庚午年(790) | 女30 | 清河 | | | 40×41 |
| 77 | 王夫人张氏 | 贞元16年(800) | 女62 | 清河 | | 江阳县嘉宁乡 | 33×33 |
| 78 | 毛夫人邹氏 | 贞元17年(801) | 女27 | 鲁郡 | | 嘉宁乡 | 33×23 |
| 79 | 崔 倚 | 元和元年(806) | 男67 | 博陵 | 大理评事 | 邙山平阴乡 | 39×39 |
| 80 | 江 健 | 元和2年(807) | 男27 | 济阳 | | 长安县昆明乡 | 40×40盖32×33 |
| 81 | 崔元二 | 元和7年(812) | 女34 | 清河 | | 邙山 | 56×56 |
| 82 | 杨仲雅 | 元和7年(812) | 男60、合葬 | 弘农华阴 | 主簿 | 洛阳南陶里 | 45×45 |
| 83 | 崔夫人王氏 | 元和13年(818) | 女80 | 琅琊 | | 广陵江都 | 37×36 |
| 84 | 卢 璣 | 元和14年(819) | 男70 | 归州 | 刺史 | 北邙 | 58×58 |
| 85 | 刘 翱 | 长庆元年(821) | 男46 | 彭城 | | 北邙清风乡 | 39×38 |
| 86 | 李府君高夫人 | 长庆3年(823) | 女54 | 淳海 | | 北邙 | 42×41 |
| 87 | 崔 琬 | 长庆4年(824) | 男72 | 博陵 | 长史 | 北邙清风乡 | 46×47 |
| 88 | 卢景修 | 大和5年(831) | 男34 | 范阳 | | 邙山 | 33×34 |



| 序号 | 墓主 | 年代 | 性别、年龄 | 籍贯 | 官职 | 葬地 | 规格(厘米) |
|------|-------|------------|--------|-----|--------|-------|--------------|
| · 89 | 于夫人李氏 | 会昌3年(843) | 女64、合葬 | 陇西 | | 北邙 | 45×46 |
| 90 | 刘搏妻孔氏 | 大中3年(849) | 女29 | 鲁国 | | 北邙 | 43×42 |
| 91 | 郑 钥 | 大中3年(849) | 男76、合葬 | 京兆 | 上柱国、司马 | 邙山平阴乡 | 53×53 |
| 92 | 支子珪 | 大中4年(850) | 女17 | 泽州 | | 北邙 | 25×25 盖26×26 |
| 93 | 张茂弘 | 大中10年(856) | 男73 | 敦煌 | 县令 | 邙山清风乡 | 43×43 |
| 94 | 王虔畅 | 咸通8年(867) | 男66 | 琅琊 | 县令 | 洛阳杜郭村 | 52×53 |
| 95 | 苗 素 | 咸通8年(867) | 男33 | 猗氏县 | 县尉 | 邙山清风乡 | 49×48 |
| 96 | 费 俯 | 乾符4年(877) | 男22 | 江夏 | | 江苏丹徒 | 37×37 |
| 97 | 苗夫人刘氏 | 乾符4年(877) | 女65 | 彭城 | | 洛阳北原 | 40×41 |
| 98 | 崔 绍 | 乾符4年(877) | 男 | 清河 | 刺史 | 北邙 | 67×67 |
| 99 | 李道因 | 乾符戊戌(878) | 女 | 陇西 | | 北邙 | 48×47 |
| 100 | 尼大德善悟 | 广明元年(880) | 女43 | 广陵 | | 扬州江阳县 | 35×35 盖35×32 |

二、墓主的籍贯、性别、年龄和亲属关系

墓志一般都能明确记载墓主的籍贯，百方唐志也同样无一漏载墓主籍贯的。墓主籍贯具体分布状况如下：

陇西、安定、天水(今甘肃地区)12人；敦煌(甘肃省)1人；河西武威(今甘肃镇番县)2人。

渤海(今东北地区)2人；昌黎鲜卑(辽东地区)1人。

河间郡(今河北河间县)1人；博陵(今河北定县)2人；范阳方城(今河北涿县)2人；昌黎棘城(今河北平乡县)4人；赵郡赞皇、祁(今河北保定)2人；清河(今河北青阳)8人；赵郡(今河北邯郸)1人；辽西(今河北顺义县)1人。

洛州鞚县(今河南鞚县)1人；南阳(今河南获嘉县)3人；洛阳、河南、伊阙(今河南洛阳市)15人；顿丘(今河南清丰县)1人；陈留济阳、荥阳开封(今河南开封市)2人；陈郡(今河南项县)2人；弘农华阴(今河南灵宝县)1人。

雁门(今山西代县)2人；太原(今山西太原市)7人；河东闻喜(今山西闻喜县)2人；泽州(今山西阳城)1人；河东(今山西永济县)1人。

京兆(今陕西西安市)2人。

平原平昌(今山东济南市)1人；徐州滕县(今山东滕县)1人；济阳、济阴郡(今山东省)2人；琅琊(山东安丘县)2人，鲁国、鲁郡(今山东曲阜)2人；猗氏(今山东安泽县)1人。

江夏(今湖北武昌)1人；归州(今湖北宜昌)1人。

涪陵(今四川涪陵县)1人。

彭城(今江苏徐州市)4人；广陵(今江苏扬州市)1人。

豫章郡(今江西南昌)1人。

吴郡嘉兴(今浙江嘉兴)1人。

百济(朝鲜古国)2人。

以上墓主的籍贯分布12个省和朝鲜国。各省人数是：甘肃省15人；东北3人；河北省21人；河南省25人；山西省13人；陕西省2人；山东省9人；湖北省2人；四川省1人；江苏省5人；江西省1人；浙江省1人；朝鲜国2人。

墓主性别统计：男性墓主48人；女性墓主23人；夫妻合葬29对。其中墓主二次葬前后都有墓志者3人：一、《慕容升墓志》、《慕容升夫妻合葬墓志》(序号28、37)；二、《贾令琬墓志》、《贾令琬夫妻合葬墓志》(序号54、56)；三、《段承宗墓志》、《段承宗夫妻合葬墓志》(序号64、71)。墓主之间有亲属关系者3对：分别是父子、祖孙、叔侄等关系。

1、父子关系：黑齿常之与黑齿俊。常之为父，俊为子(《黑齿常墓志》《黑齿俊墓志》序号26、31)。

2、祖孙关系：张承祚与吴郡张氏。张承祚的祖父和吴郡张氏的高祖同是国子祭酒张后胤(《张承祚墓志》《王慎疑夫人张氏墓志》序号53、48)。

3、叔侄关系：慕容知廉与慕容升。慕容知廉祖父和慕容升曾祖同是慕容三藏(《慕容知廉墓志》《慕容升墓志》序号27、28)。

墓主及配偶的年龄统计：有年龄记载者96人，男性66人；女性30人。各年龄段分布情况：20岁以下者2人(均为



女性);20岁至29岁7人(男性2人,女性5人);30岁至39岁8人(男性5人,女性3人);40岁至49岁14人(男性10人,女性4人);50岁至59岁14人(男性12人,女性2人);60岁至69岁24人(男性17人,女性7人);70岁至79岁15人(男性12人,女性3人);80岁至87岁12人(男性7人,女性5人)。其中,60岁以上者51人,占53%;70岁以上者27人,占28%;80岁以上者12人,占13%。墓主年龄最少者17岁,为女性;最长者87岁,也为女性。

从唐代四个发展时期来看,初唐时期35人,墓主平均年龄61.7岁;盛唐时期31人,平均年龄59岁;中唐时期19人,平均年龄52.7岁;晚唐时期10人,平均年龄48.8岁。初盛唐时期计67人,平均年龄60.4岁;中晚唐时期计29人,平均年龄51.3岁。从各个时期统计出的人均年龄来看,明显地反映出初盛唐时期因政治稳定,社会安宁,生活富足,人均寿限相对较长,比中晚唐时期人的寿限平均延长9.1岁。

三、唐代官制和墓主的官职

释读唐代墓志无论在标题,还是志文中都会碰到墓主及祖辈、子嗣、撰书人等冠以一连串的官职,若对唐代官职概念不清,会直接影响志文的通读和理解。这里有必要先了解一下唐代官制方面的基本常识。唐代官制,有职事官、散官、爵号、勋官等区别。所有官员又定为九品,每品有正、从二等。自正四品以下,又各分上、下阶,共九品三十阶。

唐代职事官,分中央部门和地方部门。中央部门设三师、三公、尚书省、门下省、中书省、秘书省、殿中省、内侍省、国子监等。各部门设主要官职,如尚书省,主要长官为尚书令,正二品,执掌六部。六部最低官职为主事,从九品上。地方部门分州(郡)、县两级。唐代州郡名称屡换,州长官称刺史,郡长官称太守,品秩相同。州刺史,为一州之长,州分上、中、下三等。品级从从三品至正四品下。刺史之下有别驾、长史、司马、录事参军事、参军事等职,最低为参军事,从八品下至从九品下。县有县令,京县令正五品上,下县令从七品下。县令之下有县丞、主簿、县尉,录事等职,最低职录事,从九品下。唐代在边地及军事要地设都督府,分大、中、下都督府,品级从从二品至从三品。都督之下有别驾、长史、司马、录事参军事等职。

唐代有文武散官之号,时称散阶。所谓“散官”,即有官名而无固定职事的官。汉代朝廷对大僚重臣于本官之外加赐名号,而实无官守。魏晋南北朝因之。隋始定散官之制,唐因之。其品秩高下,待遇之厚薄,各代不一。唐代文官散阶共二十九阶:有开府仪同三司、特进、光禄大夫、金紫光禄大夫……将仕郎等。品秩,从第一阶从一品至第二十九阶从九品下。武官散阶有三十一阶:有骠骑大将军、辅国大将军、镇国大将军、冠军大将军、怀化大将军……陪戎副尉、归德执戟长上等。品秩,从第一阶从一品至第三十一阶从九品下。

唐代定有爵号九等。爵,即爵位。《周礼·王制》:“王者之制禄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禄”,所受食;“爵”,秩次也。唐代定九等爵号,有王、嗣王(郡王)、国公、开国郡公、开国县公、开国县侯、开国县伯、开国县子、开国县男等爵号。第一等为王,正一品,食邑万户。第九等为开国县男,从五品上,食邑三百户。

唐代又定勋级十二转。勋级,即对有功者授予的官号等级。有上柱国、柱国、上护军、护军、上轻车都尉、轻车都尉、上骑都尉、骑都尉、骁骑尉、飞骑尉、云骑尉、武骑尉等勋号。最高为第十二转上柱国,正二品。最低为第一转武骑尉,从七品。

另外,在官职的前后经常会出现“行、守、赠、封、摄、知、试”等字,这些字在职务官上是有它特定的含意。如“行”和“守”。“行”,谓官阶高而理职低者曰行。如《大周故朝议郎行宋州司仓参军事上柱国关君墓志铭并序》(序号30),其中朝议郎,文散官名,正五品下;上柱国,勋官,正二品,而职务官为宋州司仓参军事,从七品下。属高官阶理低职务,故在“宋州司仓参军事”前加“行”字。“守”正相反,谓官阶低而理职高者曰守。如《刘搏妻孔氏墓志》(序号90)中“文林郎守河南府参军魏鼎撰并书”,文林郎,文散官名,从九品上。而职务官是河南府参军,正八品下。属低官阶理高职务,故加“守”。再看“封”和“赠”,封赠之制,始于晋宋,至唐始备。封建王朝推恩大官重臣,把官爵授给本人父母,父母存者称“封”,已死者称“赠”。最初一般仅及于父母。唐以后始上追三代,往往以子孙的官位为赠。如《唐赠泾州司马李府君改葬墓铭并序》(序号75),李府君,名庭玉。生前无官职。因子立军功,故将子职赠于父。其墓志中写道:“子屿,因军例赏功,请回追赠,故有泾州司马之命赐。”“摄”,指暂代某种官职。如《崔绍墓志》(序号98)中“三从犹子摄东都畿汝州都防御巡官前乡贡进士兢撰”。三从犹子,即排行老三的侄子。“摄东都畿汝州”,东都畿汝州为京城管辖的地方河南临汝县。防御巡官,唐初置于西北边镇。至德元年(756)后,置与中原大都、军事要地,掌管军事,由刺史和团练使互兼。墓主的侄子、即撰书人兢,代理刺史、团练使等职务,故曰摄。“试”,指试任某种官职有待



正式任命。如《卢璠墓志》(序号84)中“荆南观察判官试大理评事李行修撰”，观察判官是辅助观察使处理事务，处于辅佐地位的下级官吏。“试大理评事”，大理评事，掌出使推按，参决疑狱。品秩从八品下，是有品秩的官员。“知”，为主持、执掌之意。如《大唐故朔方军节度副使知部落使……慕容曦光墓志铭》(序号50)中的“知”即为执掌。

封建社会女性一般无职官，皇室及贵族女子只有封号。如《金城县主季英墓志》(序号39)。县主，是皇族女子的封号。后汉帝女，皆封县公主，隋唐以来，诸王之女，亦封郡县，称其郡县主。金城县主季英是会稽郡王道恩之第三女，被大唐天子封为金城县主，出降吐谷浑国王慕容诺曷钵为妻。此为女性墓主中身份最高者。

墓主中有官职者61人，其官职包括有职事官、散官、爵号、勋级等，品级从一品至从九品下。其统计如下：

1. 从一品者1人：

官职：燕国公(序号26)。

2. 正二品者9人：

官职：上柱国(序号1、15、16、31、40、50、54、57、91)。

3. 正三品者3人：

官职：中书侍郎、刺史(序号24、84、98)。

4. 四品上、下阶者3人：

官职：折冲都尉、别驾(序号49、55、72)。

5. 五品上、下阶者8人：

官职：骑都尉、长史、左武卫将军、果毅都尉、朝散大夫、朝议大夫、(州)司马(序号43、45、47、58、66、71、75、87)。

6. 六品上、下阶者10人：

官职：县令、建节尉、朝议郎(序号3、5、9、21、30、56、64、89、93、94)。

7. 七品上、下阶者10人：

官职：武骑、定襄参军、记室参军、尚乘局直长、朝请郎、户曹参军、县丞、仓曹参军、录事参军(序号4、11、32、35、41、42、46、51、52、53)。

8. 八品上、下阶者16人：

官职：对正、主簿、监察御史、县尉、参军事、大理评事(序号14、23、25、27、28、33、37、44、48、61、70、74、79、82、90、95)。

9. 从九品下阶者1人官职：将仕郎(序号19)。

另有处士4人，处士，即未仕或不仕的读书人。

四、载入正史的墓主及墓主的前辈

载入唐史立传的墓主有2人：

1. “黑齿常之”(《黑齿常之墓志》序号26)，常之，百济西部人。百济为朝鲜古国，本出扶余，古为马韩诸国之一。初以百家济海而立国，因以为名。自晋以后，吞并诸国，盛时与新罗、高句丽鼎足而立，七世纪中叶统一于新罗。常之，初在本蕃，仕为达率兼郡将，达率之职，犹唐之兵部尚书，二品官。显庆五年，邢国公苏定方讨平百济，生擒太子隆，常之率所部送降归汉。后在与吐蕃、突厥的战斗中，以功拜左武卫大将军，经略大使。后被诬谋反入狱，自缢而死。见《旧唐书·卷一〇九·黑齿常之传》。

2. “金城县主季英”(《季英墓志》序号39)，季英，唐宗室女，会稽郡王道恩之第三女。永徽三年，封金城县主，出降吐谷浑国王慕容诺曷钵为妻。吐谷浑国原为鲜卑的一支，游牧于今辽宁锦县西北，自晋永嘉时有国至唐龙朔三年吐蕃取其地，共三百五十年，及此封嗣绝矣。唐高宗时国王诺曷钵为驸马都尉，封为青海王。县主二十二岁出嫁，抚养浑国五十余年，上副所寄，下安戎落，开元六年(718年)薨于部落，年七十六。开元七年合葬于凉州(今甘肃省)。见《旧唐书·卷二二一上·诺曷钵·县主传》。

有九位墓主其前辈载入史书的12人：

1. 《席泰墓志》(序号3)，席泰曾祖“席固”。固，字子坚，安定人。累至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大都督。见《北史·卷六十六·席固传》。席泰祖席雅，字彦文。车骑大将军。见《周书·卷四十四·席雅传》。



2.《韩昭墓志》(序号16),韩昭父“韩擒”。擒,字子通,河南东垣人。累至新安郡太守、金紫光禄大夫、和永二州诸军事刺史、上柱国、新义郡开国公。见《隋书·卷五十二·韩擒传》。

3.《张顺墓志》(序号29),张顺祖“张长逊”。长逊,雍州栎阳人。隋为里长,平陈有功。累至五原郡太守、丰州总管。唐高祖武德元年(618)敕右武侯骠骑将军、进封巴国公、息国公、遂夔二州总管。见《旧唐书·卷五十七·张长逊传》。

4.《裴自强墓志》(序号42),裴自强五代祖“裴之平”。之平,字如原。扶风弘农二郡太守。侯景城陷后,迁散骑常侍、右卫将军、太子詹时。见《梁书·卷二十八·裴之平传》。高祖“裴忌”,解褐梁豫章王法曹参军,侯景之乱,忌招募勇力随高祖征讨,累功为宁远将军、吴郡太守、左卫将军、都官尚书。见《陈书·卷二十五·裴忌传》。曾祖“裴蕴”,累授仪同左仆射、御史大夫。见《隋书·卷六十七·裴蕴传》。

5.《张承祚墓志》(序号53),张承祚祖“张后胤”。后胤,字嗣宗,苏州昆山人。武德中擢员外散骑侍郎,永徽中致仕加金紫光禄大夫。赠礼部尚书,谥曰康,陪葬昭陵。见《新唐书·卷一九八·张后胤传》。

6.《李盈墓志》(序号68),李盈高祖“李道立”。道立为唐高祖堂弟永安王李孝基的侄子,李孝基死,无子,以堂兄韶子道立为嗣,封高平郡王,武德九年降为县公,永徽初卒于陈州刺史。见《旧唐书·卷六十·李道立传》。

7.《刘搏妻孔氏墓志》(序号90),孔氏曾祖“孔如珪”。如珪,海州司户参军,以儿子孔巢父赠工部郎中。祖“孔岑父”,孔巢父兄,赠司空。见《旧唐书·卷一五四·孔如珪传》。

8.《苗素墓志》(序号95),苗素堂曾叔祖“苗晋卿”。晋卿,上党壶关人。赠太子少保、进士擢第。初授怀州修武、奉先县尉,坐累贬徐州司户参军事。秩满,授万年县尉,迁侍御史、吏部三员外郎,开元二十五年迁吏部郎中,以太保致仕。永泰元年薨。谥号文贞。大历七年令配享肃宗庙庭。见《旧唐书·卷一百十三·苗晋卿传》。

9.《李道因墓志》(序号99),李道因外祖父“崔郾”。郾,字广略。兄弟六人仕官皆三品。郾大中六年知贡举,旋拜礼部侍郎为浙西观察使,又迁鄂州刺史,鄂岳观察使终于位。见《旧唐书·卷一五五·崔郾传》。

通观这些墓志,与文献资料可以对应、对照,无疑可以起到证史补阙的作用。如“黑齿常之”墓主(序号26),新旧《唐书》均有本传,但对黑齿常之的姓氏来源、出生地、年龄、葬地、祖、父的名字、官职及常之的冤案昭雪、改葬等史实,新旧《唐书》中均未记载,而常之墓志中却有详细的记载。墓志有云:“其先出自扶余氏,封于黑齿,子孙因以为氏焉。”这告诉我们“黑齿”是以封地为姓。其扶余,亦是古国名,位于松花江流域,地宜五谷,居民务农。治所在今吉林农安县。古为马韩诸国之一。又称“百济”,即今朝鲜国。黑齿,还带有一种古老民族的习俗。早在战国时期,我国东南一带就流传一种以面纹和黑齿为美的习俗。《楚辞·招魂》云:“雕题黑齿,得人肉以祀,以其骨为醢些。”以黑齿为姓,带有古老的民俗遗风色彩。黑齿,作为古国名,古籍所指不一。《淮南子·修务》:“尧立孝慈仁爱,使民如子弟,西教沃名,东至黑齿,北扶幽都,南道交趾。”高诱注:“黑齿,东方之国。”《山海经·大荒东经》云:“有黑齿之国,帝俊生黑齿,姜姓,黍食,使四鸟。”《山海经·海外东经》云:“黑齿国在其北,为人黑齿,食稻啖蛇,一赤一青,在其旁。一曰在竖亥北,为人黑首,食稻使蛇,下有汤谷。”这些记载说明黑齿国(即朝鲜国)与中国有着共同的文化渊源。

《旧唐书·卷一〇九·黑齿常之传》载:“显庆五年(660年)苏定方讨平百济,常之率所部降。”因苏定方的大肆戮杀,常之恐惧逃回本部。“龙朔三年(663年)高宗遣使招谕之,常之尽率其众降。”自显庆五年(660年)归唐,垂拱三年(687年)被周兴等诬为谋反入狱,自缢而死。本传并未记载黑齿常之的生卒年龄,这点恰在《黑齿常之墓志》中有明确的记载:“既从下狱,爰隔上穹,义等绝顽,哀同仰药,春秋六十。”即常之卒龄为60岁(垂拱三年687年)。由此上推六十年,则常之的出生年当在贞观元年(627年)。墓志和史料互证,可以得知,显庆五年(660年)常之归唐时年龄31岁。常之的曾祖、祖、父的名和职官,新旧《唐书》均未记载,常之墓志有云:“其家世相承为达率,达率之职,犹今兵部尚书,于本国二品官也。曾祖讳文,大祖讳德,显考讳沙,次并官至达率。”常之“未弱冠,以地藉授达率。”

关于武则天两次下诏为黑齿常之的冤案平反和改葬等事,新旧《唐书》仍未提及。大唐天子为一个高级将领的冤案宣敕昭雪。这等大事,不啻是对死者魂灵的告慰,更是对死者祖宗及子孙后代的莫大慰藉。墓志有载:“圣历年元(698年)制曰:‘故左武威卫大将军、检校左羽林卫、上柱国、燕国公黑齿常之,早袭衣冠,备经驱策,亟总师律,载宣绩效。往遘飞言,爰从讯狱,幽愤殒命。疑罪不分,比加检察,曾无反状,言念非辜,良深嗟悯。宜从雪免,庶慰茔魂,增以宠章,式光泉壤。可增左玉钤卫大将军,勋封如故。其男游击将军,行兰州广武镇将上柱国俊,自婴家咎,屡效赤



诚，不避危亡，捐躯徇国，宜有袖录，以申优奖。可右豹韬卫翊府左郎将，勋如故。”此封诏书，彻底雪耻了常之的冤案，次年，对常之改葬一事又下诏书。墓志曰：“圣历二年（699年）一月二十二日敕曰：‘燕国公男俊，所请改葬父者，赠物一百段，其葬事幔幕手力一事，以上官供，乃令京官六品一人检校。’”并于其年奉迁于邙山南官道北。

墓志中记载的两封诏书内容，不仅清楚地说明了黑齿常之的冤案从此得到彻底平反，而且对平反的因由也作了说明。是儿子黑齿俊在父亲死后的第十一年因战功而实现了为父雪耻和改葬的宿愿。在《黑齿俊墓志》（序号31）中记载，黑齿俊神龙二年（706年）去世，年仅31岁。上推三十一年，黑齿俊生于高宗上元二年（675年），也就是在他23、24岁，圣历元年（698年）、次年（699年），因战功而获得武后二次下诏的奖赏。这位忠孝双全的黑齿俊并未积善有微，而是英年辞世。留下的父子两方墓志却成了补史的重要资料。

对照新旧《唐书》，《黑齿常之墓志》的志墓人并未受“谀墓文”的影响，志文在叙述墓主生前大事、功绩等方面与史书记载基本吻合。

诸如此类证史补阙的重要墓志还有《金城县主季英墓志》（序号39）等等，这里不再一一赘述。

五、唐代墓志的文化解读

墓志大约起源于东汉时期，江苏徐州邳州发现一件东汉元嘉元年三月的缪字墓志，志文叙述了缪字的姓名、官职、卒年、葬日，还有赞颂缪字的四字韵文，已经具备了后代墓志的格式，可以说是最早的墓志之一。魏晋时期，墓志盛行，并定型。早期的墓志文字少，内容简单。一般只有几十个字，少者几个字。如南京吕家山东晋墓出土的《李纂妻何氏》墓志，志文“夫人东海郯县何氏”仅8个字。类似这样的墓志还有《刘庚之》、《黄天》、《蔡冰》、《刘硕之妻徐氏》等，这些墓志内容简单，只载墓主的籍贯、姓氏、身份等。选材也不讲究，往往直接用墓砖镌刻。它主要起志墓的标识作用。以宋大明三年刘怀民墓志为代表，墓志的名称在南北朝时正式出现。南北朝以后，墓志的发展已形成一种相对固定的文体，即墓志铭。隋唐时期，墓志更是兴盛不衰。

墓志又有多种别称，唐代墓志中有自称作墓碣、墓记、墓版文、玄堂文、阴堂文、灵舍铭等，但形制基本上没有大的变化。志盖是墓志的重要组成部分，传世的墓志其志盖往往佚失。唐代墓志的志盖上多半刻有精美的纹饰，有云气纹、宝相花纹、缠枝忍冬纹、四神图、十二生肖纹和二十八星宿等。《封氏闻见记》卷六引王俭《丧礼》云：“施石记于圹里，……欲后人有所闻知。其人若无殊才异德者，但记姓名、历官、祖父、婚媾而已。若有德业则为铭文。”到了唐代，墓志铭的主要功能已不再是起标识作用，它已成为对死者一生德行才能的总结，也是对死者盖棺定论的评价。唐代墓志较前期墓志，在内容上更为复杂，为突出墓主一生的丰功伟绩，撰写人在有限的方石板上镌刻下永垂不朽的美德佳音。所以，立墓志者往往不惜重金聘请有身份地位的人撰写墓志铭。在行文上，墓志铭也有了固定的形式。通常分为“志”和“铭”两部分，不仅有标题，还有撰书人、镌刻人。唐代墓志的内容构成有三个方面：一为表明墓地所在的位置真实记述；二为标明死者的姓名、籍贯、去世原因及下葬时间的记述。三为赞颂死者的生平业绩，表达生者的怀念悲哀和子女的孝心的颂文。志，一般采用序文，标明墓主的姓名、籍贯、乡里、身份、家世、经历和生平事迹。铭，以韵文的形式赞颂、悼念墓主，类似诗歌一样的颂辞。在唐代，墓志作为一种文体，也出现了不少被久为传诵的名篇，历史上颇为著名的有韩愈撰的《柳子厚墓志铭》等。

唐代是中国封建社会最为辉煌的时期，唐代社会更注重个体生命的存在意义，更强调个体存在的价值，这种价值取向不同于六朝俯仰天地的旷达，把人生看作蜉蝣，而是更加注重生命本体的价值和体悟，天生我材必有用，青春作伴好还乡，艰难困苦，玉成于汝！即使生活有许多的痛苦，生命仍是最可贵和最值得留恋的。儒家的入世思想主导了唐代社会积极向上、奋发有为的人生观。正因为如此，躋躅坟茔，起昊天之泣！失去亲人的悲痛可谓何其大哉！无论是唐代社会上层还是唐代社会下层，重生亦重死的社会心理使得唐代墓志承载的内容大大超过以往的汉魏六朝时期，与六朝墓志简单的标识功能大异其趣。唐代人不惜花费更多的笔墨来追述先祖、赞颂亡者，并用华丽的韵文表达生者对死者无限的哀思。在唐人眼里，一方小小的墓志，不仅仅是作为死者葬地的标识埋进了冰冷的坟茔，更是寄托了生者对死者深厚的情感。墓志成了生与死连接的纽带，阴与阳沟通的中介。因此唐代墓志在内容和文体上也卓有特色。

1. 突出墓主生前官职以荣显高贵的身份及尊贵的门第

百万唐代墓志，凡有官职的墓主，无论官位高低，职事大小，其官职在墓志标题上都有醒目的明示。墓志标题一



般注明朝代、地名、墓主的姓，余是墓主的官职。我们选几则来看：《唐故定襄参军古君墓志铭》（序号11），这位墓主生前在定襄做官，“定襄”是地名，唐为定襄州，在今山西省忻县。墓主职务“参军”，即“参军事”。唐代各曹及州设参军事，州参军事品级视州的大小，从八品下至从九品下。这位墓主即便是八九品小吏，在墓志标题上也不会疏漏。如果墓主生前任职多，标题上则出现一连串的官职。如《大周故左武威卫大将军检校左羽林军赠左玉钤卫大将军燕国公黑齿府君墓志文》（序号26），标题“大周”，为武则天时国号。墓主有四个官职，即“左武威卫大将军、检校左羽林军、左玉钤卫大将军、燕国公”，前三个官职是唐十六卫及禁军中的高级将领。最后燕国公，为爵号，唐为第三等级，从一品，食邑三千户的高级爵位。再看一则，《大唐故朔方军节度副使兼知部落使金紫光禄大夫行光禄卿员外置同正员五原郡开国公燕王上柱国慕容曦光墓志铭》（序号50），墓主慕容曦光有八个官衔：“节度副使、部落使、金紫光禄大夫、光禄卿、员外置同正员、开国公、燕王、上柱国”等官称。节度副使、部落使是唐初在朔方、陇西、河东、河西等镇重要地区所置官员，以统领数州为一镇，又兼任刺史。总揽军、民、财权。具有强大的地方势力。金紫光禄大夫，文散官第四阶，正三品官。光禄卿，掌宫殿门户，兼皇室膳食等。员外置同正员，员外，意为定员外的增置官员，唐为六部郎中的助手，实已在定员之内。唐代所谓“员外置同正员”官，开始时用以位置冗员，后来因犯公罪的官员被贬到州县以下作官，虽有官名，不许任职的为员外置同正员。开国公，爵号，郡开国公为第四等级，正二品。燕王，封号。上柱国，唐为最高勋级，第十二转，正二品官。墓主一生历任的官职在志文中一般都作详细的叙述，而在标题上却又不厌其烦地赘述。不难看出，唐人对官位是何等地重视，对权力又是多么地崇拜。

立墓志者不仅重视炫耀墓主人的官位，往往在志文的开头部分，对墓主祖宗官位同样是大肆渲染。如《慕容升夫妻合葬墓志》（序号37）中：慕容升“十一代祖燕太祖文明帝，十代祖恪，燕太原王……”追述祖宗的官职，还有十几代的远祖。如《贾令琬夫妻合葬墓志》（序号56）中：贾令琬“十八代祖遡，魏为豫州太守，食采临汝……”上追十代十八代祖宗的官位，以显耀墓主出身门第的高贵。为了显示世袭龟纽，代代昌盛。撰书人在叙述其子嗣的官位时仍是丝毫不漏。凡嗣子有官职的，其官职一般出现在墓主葬地后，铭辞前。如《秦暕墓志》（序号62）中：“嗣子二公，长子承祐，文城郡平昌府折冲、上柱国；次子承禋，武部常选、上柱国……”再如《段承宗墓志》（序号71）中：“第三子铣，前怀州河内县尉；第四子全交，试太仆卿；第五子镇，皆当世贤良。”段承宗的第五子无职无官，也得堪称当代贤良之士。

墓志中大量出现“宋子齐姜”的诸侯之后，“金门七叶”的显贵之家。以昭世人由身份、地位、门第的差别所产生的贵贱、贫富等级的差异是天经地义、命定之中的。唐人重视身份、地位、等级，这无疑是由封建社会的政治所决定的，从墓志的世系名籍官职中反映出的门阀观念、婚姻状况、子孙袭荫、官职变迁等各类情况对我们研究唐代社会状况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2. 以儒家思想为核心的价值取向

在长达二千多年的封建社会，儒家思想一直作为统治人们的主导思想。作为儒家思想核心的“忠孝、礼仪”便成为人的立身之本和应尽的义务。孔子曰：“为人谋而不忠乎？”“君子之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事兄悌，故顺可移于长。”君子在家事父，竭其力尽孝；在外事君，致其身尽忠。忠孝都以绝对服从为天职，只有义务，没有权利，违反义务就是逆子、叛臣、枉为人。这已成为衡量人的德行才能的唯一标准。墓志中有不少墓主是为尽忠而死的，他们怀着君之大节，资奉主之公心。生当人杰，死作鬼雄。有“勇冠于时，忠闻于国，入虎穴而群凶白首，扫龙庭而万里清尘”的边塞老将军袁仁爽（《袁仁爽墓志》序号55），他年至七十才离开边塞，归田不久即卒，临终前深感死而无憾。有“力能翘关，智能御寇。非君子之所关怀，必不入于思虑；非先王之所贻训，必不出于企想。刎首不顾其利，倾身不改其道”的大将军黑齿常之（序号26）。其子黑齿俊（《黑齿俊墓志》序号31）以功立绩，不避危亡，捐躯徇国，年仅31岁。为了大唐边塞的安宁，有出降吐谷浑国（今辽宁锦县游牧民族）为妻的皇室女金城县主季英（《季英墓志》序号39）。二十二岁的金城县主嫁至吐谷浑国与鲜卑联姻，她上负大唐所托，下安吐国戎部，在吐谷浑国五十余年，一生尽忠，薨于部落，身葬凉州。还有“文兼六行，武备七德，功最方部，誉满京城”的骠骑将军清淇孝敏公（《清淇孝敏墓志》序号1），他因被君主疑忌而解除官职，吞声委命，隐匿福建，逢遭瘴疠之灾而死，年仅五十五岁。还有才高位卑，不趋权巧，终生为八品小吏的录事参军郜崇烈（《郜崇烈墓志》序号52），他的人生格言是“不以位卑而荒厥政，不以禄薄而怨其时”。这种敦厚、质朴的忠善美德很值得后人称道。

提倡封建“孝道”也是志文的主要内容之一。《论语》子曰：“弟子入则孝，出则悌。”又曰：“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为人父者也。教以悌，所以敬天下之为人兄者也。”孝，是孝顺父母；悌，指敬爱兄长。我们再看为“孝”而死的墓主。



些内容，而到了唐代，几乎是每一方墓志，那怕是一位普通平民，都在这四四方方的砖石上镌刻着同样的名字——华夏！那是中华民族的子孙无论生与死都离不开一张名片，正是有了这万世不渝的华夏认同意识，中华民族才有了比血缘更强的凝聚力，才铸就了大唐帝国一统天下、辉煌昌盛的文明根基！

六、唐代墓志与唐代书法艺术

与六朝时期相比，整个唐代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大唐帝国的日益强盛，铸造了唐文化博大雄健的内在气质。晋代书法的风流蕴藉、优雅妍媚风格已经不能适应新兴帝国的蓬勃气象，取而代之的是讲求堂堂正正、法度森严的全新风尚。唐代墓志对研究唐代书法艺术也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综观这一百方墓志，除极少的几块为隶书之外，几乎全为楷书，集中反映了唐代楷书所达到的艺术成就。然而，每一方墓志的书法风格都各不相同，或刚劲朴茂、规矩严整；或温和秀丽、神韵秀发；或徘徊俯仰、容与风流；或刚则铁画、媚若银钩。这些出自许多无名的文人和工匠之手的墓志无论是用笔、结体还是整体布局都达到了极高的水准，所达到的艺术成就可与名家媲美。

初唐书风承隋朝楷书熔南北于一炉的楷书风格之流变，欧、虞、褚、薛各显其个性面貌，开宗立派；中唐颜真卿楷书以雄风创新，晚唐柳公权以“柳骨”相媲美于“颜筋”，形成唐代楷书繁荣之势。有唐一代，楷书名家辈出，群星璀璨，或承二王、或涉北碑、或参隶篆，各显其能，风格各异、百花齐放。欧、虞、褚、薛、颜、柳，这些风格各异的端楷都一律被纳入到森然严谨的法度之中，人们惯以“唐楷”称之。

唐楷是唐文化的标志之一，是唐文化繁荣的产物。在知识阶层和统治阶层中，包括大量手工业者，他们的艺术天才和智慧得到了充分发挥，无论是庙堂朝臣、还是江湖名士，无论是佛门弟子，还是里巷书手，各个阶层都有许多人在当代美学思潮的影响下致力于书法艺术的探索和创造。有人把文人书法分为名士书法、狂士书法、庄士书法、学士书法和俗士书法。唐代狂士书法可以张旭、怀素为代表，他们性格豪放、落拓不羁，常有惊世骇俗之举。庄士是指那些恪守儒道、严于立身、谨于长事的端庄之士，如欧阳询、虞世南、褚遂良、颜真卿、柳公权等朝臣，他们深受儒家思想的影响，沉静寡欲、笃志勤学、性格稳重，同时又立朝刚直、风范凛然，堪为一代名臣、人伦准的。这批唐代墓志中虽然没有出自这些名臣名家的作品，但确有很多作品出之庄士之手，属于庄士书法，如《卢璠墓志》（序号84）的撰书人李修、《李府君妻高夫人墓志》（序号86）的撰书人程勉、《刘搏妻孔氏墓志》（序号90）的撰书人魏鼎、《支子珪墓志》（序号92）的乡贡进士卢洮撰等，他们或为观察判官、大理评事，或为宣义郎、县尉，或为文林郎、参军事、乡贡进士等。他们书法的共同特点是精于点画、谨于构架，法度森然，有庙堂气象。学士是指那些读书人，他们更生活化、尘世化，完完全全是生活中的普普通通的一份子，书法是他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他们富有广博的学识和深厚的传统文化涵养，但却不想博取功名。“试笔消长日，耽书遣百忧。余生得为此，万事复何求！”正如欧阳修《试笔》所描绘的一样，他们抛开功利，“游于艺”外，让书法更加单纯，也便于他们更清楚地把握书法本身的艺术发展规律，创造出意态隽永的书法作品。如《赵昭墓志》（序号2）、《王师感墓志》（序号5）、《樊秀墓志》（序号10）、《郭君副墓志》（序号14）等，这些墓志上虽然没有留下撰书人的姓名，但他们的墓志书法的共同特点是谨严之中平添了几分飘逸和潇洒。唐代墓志书体多半采用楷书，楷书更便于表达生者对死者的端严敬重之情。

此外，楷书墓志也与唐代社会的经济、文化和科举制度等也有着密切的关系。科举制度以书学为取士的必要条件之一，读书人非善楷书不可。国家统一，社会安定，经济发展，文化随之繁荣，著书立说、诗文传颂、读书学习都依赖楷书这一通行易说的书体，并由此产生抄书职业，书籍赖以流通。佛道兴盛，抄经也必以楷书为体，经生以此为业。楷书的实用价值在兴盛的社会文化中得到最广泛的展现。楷书内的艺术特性及其以往的艺术积累，也在这深广厚实的实践中得到充分的提高，楷书艺术风格更趋多样化。不仅大楷美不胜收，小楷也颇多精品。甚至民间书手，如经生、抄书手，其楷书风格也与文人楷书家的风格互通信息，互为影响，形成百花齐放的局面。这一百方墓志大多数出于一些学士之手，通过对这些墓志的考察，不难窥见唐代书法在其社会文化层面上所具有的普遍性和普及性已经超过了以往任何时期，也就是说以唐楷为代表的唐代书法艺术之所以登峰造极，是因为她有着广泛、深厚的社会文化基础，是时代的产物。

唐人对楷书的理论研究远比前人更加丰富。到了唐代，讲法的著述突然增多，以“永”字八法为代表的楷书笔法理论，以欧阳询“三十六法”为代表的楷书结构理论，对以后的楷书理论研究，甚至书学研究都有着深刻的影响。从美学的视角看，书法创作的始基在点画，而总结点画书写规律的“永字八法”就具体而又细微的渗透了历代书家对于



“势”和“力”的审美意识。《智永永字八法》可以说是历代书家的“势”、“力”意识结晶而成的范本，点，如鸟翻然侧下，横，如勒马之用缰，掠，如篦子掠发。从中可体察到充斥其间的气势、力量、运动和节奏，体察到交织着坚韧性和紧张感的筋力之美。欧阳询的《八诀》和《用笔论》是对书法用笔和结体之法的探究。他的《三十六法》是对真书结构规律的总结，书法艺术作为由线条构成的空间艺术，通过点画的布置和连贯，造成黑白交错的结构美。“字欲排叠疏密停匀，不可或阔或狭”；“避密就疏，避险就易，避远就近，欲其彼此映带得宜”；“字画交错者，欲其疏密、长短、大小停匀。……《八诀》所谓四面停匀，八面具备是也。”唐人尚法，不仅仅指其书法创作层面，其实也概括了他们的书学，特别是他们的楷书理论特点。每一方墓志的用笔和结体都不妨看作是与楷书理论的互动，是唐人尚法的一种理论实践，正是深入探索、全面总结、继往开来的楷书理论与唐代社会普遍意义上的楷书实践活动的交互推进，才促使唐代楷书艺术达到了登峰造极、为后世楷模的极境。

参考书目：

赵超《中国古代石刻概论》文物出版社

金开诚，王岳川《中国书法文化大观》北京大学出版社

陈益民《墓志铭的文化解读》《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成立三十周年纪念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

吴炜《扬州唐、五代墓志概述》《东南文化》1995年第4期

束有春、焦正安《唐代百济黑齿常之、黑齿俊父子墓志文解读》《东南文化》1996年第4期